

有关建议，注意到有助于执行各种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案的措施；

(c) 在执行第十三章方案一各有关次级方案所列举的任务时，必须小心注意，保证以国家一级的行动为根据的跨部门研究和分析，必须符合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全面需要，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不平等。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1979/5. 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① 特别注意到它竭力赞同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并把这一联合国方案列为高度优先事项。方案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其本国户口调查的能力，以期取得连续性的数据，来计划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评价这些发展对其人民生活素质的影响，

回顾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第 2055(LXII)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世界银行、其他专门机构和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合作，支持这一必须而且重要的发展活动，

注意到按照上述决议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举行一个协商会议，以审议促进这项发展活动的方法，

并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并强调技术合作应导致自力更生，

1. 重新确认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是一项极为必要的主要发展活动，很有价值和重要性，其目的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稳固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执行自己的综合调查方案，并按照国家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就重要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包括人口和有关人口状况、收入和支出、享有社会服务的机会、就业、家庭生产、

^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3 号》(E/1979/23)。

以及某些人口组和地区组的其他社会经济数据等，取得综合数据；

2. 建议这个方案应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作出安排，并赞许地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对执行这个方案所将发挥的重要作用；

3. 极力促请发展中国家尽量利用这个方案，并按照其本国发展计划和统计发展计划，制订在各不同地区收集调查数据的长期计划；

4. 极力促请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提供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在方案内执行它们的提高调查能力的计划，作为其技术合作活动的一部分；

5. 请秘书长同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密切合作，根据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协调户口调查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正在执行的非洲户口调查能力方案和美洲户口调查能力方案；并极力促请所有援助机构予以充分合作，并保证它们推行的调查活动能符合这个方案和对这个方案有帮助；

6. 又请秘书长同上述组织合作，为这些调查活动提出适当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并视情况需要请国际统计学会和其他专门学科学会对这项工作贡献它们的专门经验；

7. 又请秘书长同上述各组织合作，向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1979/6. 一九八〇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2001(LX)号决议，

注意到其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30 号决定，

认识到麻醉品的滥用和非法产销继续成为严重的国际问题，需要不断采取国际行动，

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有必要测报其国际麻醉药品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方案的执行情况，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33/168 号决议曾确定这一需要，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的各项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3/55 号决议的第 5 段，

1. 决定在原则上麻醉药品委员会应于一九八〇年举行一个为期两周的特别会议，在时间上务求不与其他会议相重叠，以便减少费用；

2. 同意在一九七九年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会议日历年时，就此事项作最后决定。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1979/7.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存放国阿根廷政府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上曾就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缔结的《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提出的有关该协定发生效力的文件，

强调有关各国各自及共同拟订区域方案的重要性，因为区域方案是各国履行它们在管制和消除非法产销麻醉药品方面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传播一般的预防性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办法的有效途径，这点曾经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人员所编制并经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过的《关于制订国际麻醉药品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方案及指导方针的工作文件》^④所强调，

考虑到《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

^④ E/CN.7/625 和 Corr. 1。

协定》的缔约国是：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和委内瑞拉，

1. 决定促请这一区域还没有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政府批准或加入《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

2. 敦促能力所及的各国政府支持协定缔约国关于推进协定所定机构的倡议；

3. 进一步敦促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基金支持为执行协定拟订的国家和区域项目。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1979/8. 维持全世界麻醉药品的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对这些药品的正当需求之间的平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有关将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应用以医药和科学用途所需数量为限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近年来生产吗啡以供应出口的能力大为增加，致麻醉剂的生产大量过剩，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医药用途上麻醉药品的世界供求情况的报告，^⑤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管制局的估计，除非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二年之间的需求有大量未能预见的增加，吗啡的生产能力将平均超过需求量的百分之五十，

确认设法使全球的供求取得适当平衡，极其重要，

注意到世界社会继续依靠传统供应国满足医药上对麻醉剂原料的需求，以及这些国家已积极设法满足世界需求，而且为维持有效的管制制度作出了贡献，

^⑤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2，第 8 - 48 段。